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2号) …… (2)
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 …… (3)
关于《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的说明 …… 丛骆骆(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王荣梅(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表决稿)》的说明 …… 王荣梅(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1号)…… (15)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 (16)
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李富莹(2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郝志兰(2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郝志兰(3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邹维萍(3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3号
(总号:299)
2021年7月6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号
（总号：299）
2021 年 7 月 6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 邹维萍（3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3 号） …… （3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 （38）
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 （40）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张　越（4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　力（5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0 号） …… （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 …… （52）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 （54）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刘玉芳（6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王荣梅（64）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65）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 吴素芳(6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张伯旭(7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　力(7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成燕红(7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刘玉芳(7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郝志兰(8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　杰(8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丛骆骆(9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3号
（总号：299）
2021年7月6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人大部分工作机构办公室副主任、预算工委主任） …… （9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一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庭长、审判员，三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9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一分院检察员，二分院检察员） …… （9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号
（总号：299）
2021 年 7 月 6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

三、审议《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

四、审议《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

五、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表决《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

七、审议表决《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八、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九、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表决稿）》

十、听取和审查批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52 号

《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止食品浪费，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反食品浪费及相关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市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反食品浪费工作坚持分类指引、科学施策、德法兼治、社会共治的原则，建立健全宣传引导、示范带动、监督管理等长效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推进、单位主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对食品浪费的监测、调查、统计、分析、评估，提高指导服务水平和监督管理效能。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工作情况。

发展改革部门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

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制定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相关制度规范、标准、激励惩戒措施，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绿色餐饮发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餐饮外卖平台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管，建立健全专项监督管理制度，依法查处食品浪费违法行为。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推动学校、幼儿园广泛开展以节约为主题的校园活动和实践体验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营养状况监测、营养知识普及，制定不同群体的营养膳食指引，引导市民养成科学的饮食习惯。

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粮食和储备、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措施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

第五条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国情教育、宣传动员、经验推广和文明实践活动，将反食品浪费工作纳入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

第六条 餐饮、烹饪等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业自律规范、团体标准，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行业评优指标体系，开展行业食品浪费监测和分析评估，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为会员提供信息和技术

服务；加强反食品浪费研究，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反食品浪费工作建议。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加强饮食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和习惯，向消费者提供与餐饮消费相关的信息和咨询服务。餐饮服务经营者以设置最低消费额等方式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消费者协会可以予以批评教育，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反食品浪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食品浪费行为。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开展面向职工、青少年、妇女、家庭等的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做好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行为准则、自律规范，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有关规定，教育引导单位员工和组织成员自觉抵制食品浪费行为，支持开展反食品浪费的志愿服务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反食品浪费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传播健康文明饮食文化，报道先进典型，依法曝光浪费行为。

特色餐饮街区、商业综合体等餐饮聚集区域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采取措施促进区域内餐饮服务经营者转变经营理念、改进服务方式，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文明用餐，预防和减少浪费行为。

第八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材采购、储存管理、加工制作、就餐服务、外卖配送等各环节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措施，开展从业人员节约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需采购，合理控制库存，鼓励即采即用；

（二）分类、妥善储存食材，加强冷藏、冷冻设施清洗维护，防止食材交叉污染；

（三）按照标准规范加工食材，充分利用原材料，提高食材的出成率、利用率；

（四）提升餐饮供给质量，丰富供餐形式，合理配置小分量、多规格的餐品、主食或者套餐；

（五）充实菜单信息，鼓励标注餐品主要原料名称、规格、参考分量、口味、建议消费人数等内容；

（六）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光盘行动”标识，宣传营养膳食知识；

（七）安排服务人员作为劝导员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打包剩余餐品，对明显过量点餐、取餐的行为进行提醒、劝导；

（八）配备公勺公筷，为消费者提供打包服务，提供安全、卫生、环保、便携的打包餐盒或者餐袋；

（九）定期对厨余垃圾进行统计分析，改进食材采购、配餐管理和烹制工艺；

（十）建立反食品浪费自查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明示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不得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鼓励对实施“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或者优惠。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

当明示。

第九条 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对本单位食品浪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

单位食堂应当根据用餐规律、季节特点等科学制定食谱和采购计划，分类储存食材，合理搭配菜品、主食，实施用餐动态管理，按需制作；在醒目位置设置“光盘行动”标识，引导用餐人员适量取餐，纠正浪费行为；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及时优化供餐服务；根据条件实行自选点餐计量收费。

第十条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应当加强采购、储存、生产、配送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预防源头污染，严控食材损耗，提升餐品质量和保鲜水平。

鼓励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供分餐服务，协助用餐单位开展就餐场所反食品浪费宣传引导活动。

第十一条 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餐品浏览页面标注餐品规格、参考分量、口味、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推广小分量、多规格餐品或者可选套餐。外卖配送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餐盒、餐袋和保温、清洁的配送容器。

鼓励餐饮外卖平台依法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分析餐饮供给和消费需求，为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发改进餐品、按需备餐、防止和减少浪费等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餐饮外卖平台应当通过完善商业运营模式、优化平台交易规则、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等方式，督促引导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消费者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

餐饮外卖平台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得采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方式诱导、欺骗消费者超量点餐。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食品生产质量管理，改进完善生产工艺和储存、运输条件，鼓励开展技术创新，降低生产加工、储存、运输中的损耗；不得采取诱导消费者浪费食品的营销方式。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食品或者其包装上规范标识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标识标注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显著、易辨识。

第十三条 超市、商场、便利店、农贸市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精细化的食品采购、储存等管理制度，按需进货，对其经营的食品加强日常检查，对预包装食品实施效期管理，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第十四条 提倡家庭改进用餐方式，养成文明、健康、科学的用餐习惯，按照日常生活实际需要采购、储存和制作食品，减少厨余垃圾。家长应当以身作则，教育未成年家庭成员节约资源、珍惜粮食。

个人应当遵守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规范，外出就餐时应当适量点餐、取餐，主动打包剩余餐品，践行“光盘行动”。

第十五条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驻京办事机构等应当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科学合理安排用餐数量、形式，按照规定标准推行简餐。

第十六条 商务宴请、婚丧喜庆、亲友聚餐等集体用餐的组织者应当合理选择用餐形式、用

餐标准、餐品种类和数量。提倡移风易俗、理性消费，抵制铺张浪费和攀比等陋习。

承办集体用餐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提高餐品和服务质量，将反食品浪费理念融入菜单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合理配置餐品，安排宴席流程和餐台数量，不得过量推销；根据消费需求提供分餐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民自办宴席等形式的农村集体用餐管理，开展反食品浪费的宣传教育和指导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食堂或者校外供餐单位应当结合学生性别、年龄、体质等情况，提供安全、卫生、符合营养需要和口味需求的餐品，减少因个体差异导致的食品浪费；建立供用餐沟通机制，制定品种多样、数量适宜、成本合理、结构科学、营养均衡的食谱并提前公布；可以提供预订餐服务。

校外供餐单位应当提升学生餐质量，提供营养均衡、搭配合理、规格多样的餐品。

学校应当通过体验式教学等方式对学生加强珍惜粮食、营养膳食、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教育，培养良好饮食习惯，提升学生文明素养。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指导监督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幼儿园食堂落实学生健康膳食指引和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旅游者文明用餐、反食品浪费的宣传引导。旅行社及导游应当根据旅游者用餐人数、饮食习惯等，科学合理安排团队用餐，提醒适量点餐、取餐。

第十九条 自助餐服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备餐评估、供餐巡查等制度，根据用餐人数合理布置餐台，配备不同规格的餐饮用具，引导消费者少量、多次取餐；应当向消费者主动告知消费规则和防止食品浪费要求，可以采取事先约定的方式，对造成浪费的消费者收取相应费用。

第二十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重要节日期间反食品浪费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引导公众文明过节。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丰富节日、节气食品种类和规格，引导绿色消费。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向公益慈善组织、福利救助机构等捐赠保质期内可安全食用的食品。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捐赠对接机制，通过社区共建、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等方式搭建线上线下平台，为食品捐赠提供支持。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审核，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诱导食品浪费。

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发现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音视频信息的，应当及时制止、停止传输相关内容；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税收优惠、表彰奖励等方式，支持反食品浪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知识普及等活动；建立健全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制度，对持续减量的单位给予相应的支持、奖励。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

止食品浪费行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可以通过市民服务热线反映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未设置“光盘行动”标识，未提示适量点餐、取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浪费，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诱导消费者浪费食品的营销方式，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设有食堂的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八条 餐饮外卖平台违反本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采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方式诱导、欺骗消费者超量点餐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未履行审核义务，诱导食品浪费或者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网络信息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丛骆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委托，现对《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说明：

一、立法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2020 年 8 月再次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于 2020 年 12 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法律草案同时对制定地方反食品浪费的具体办法提出要求。

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树立社会文明新风尚等具有重要意义。本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多措并举大力整治浪费之风，餐饮浪费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制止餐饮浪费的影响因素较多，如消费理念方式、经营管理水平、不文明消费习俗等，浪费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成为顽疾，急需通过立法系统规范，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二、立法起草过程

市委主要领导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多次作出批示，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专题研究，提出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地方立法的明确要求。经请示市委同意，2020 年 9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立项，采取专班模式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并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法规案提起主体。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意见要求，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常委会主管领导带领下，与首都文明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委组成立法工作专班，积极开展法规起草工作。

（一）深入调查研究。一是梳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归集本市和国内外立法、实践经验。二是赴东城、西城、朝阳、海淀、石景山、通州、大兴区，深入餐饮企业、单位和学校食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商超、农贸市场等开展实地调研和蹲点调研；召开 7 场立法工作座谈会，听取

专家、行业协会、餐饮服务企业、单位食堂、网络餐饮服务平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商超等的意见建议；向16区人大常委会书面征集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经验做法和立法建议。三是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专家团队参与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立法提供必要支持。

（二）坚持开门立法。设计调查问卷，开展代表线上调查和网络公开调查，10818名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参与问卷调查，网上完成问卷68万余人。参与者普遍认为通过立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很有必要，同时收到立法建议5000余条。立法工作专班吸收调查反馈意见，结合立法调研情况，形成法规草案初稿，向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部分餐饮服务企业、单位食堂、网络餐饮服务平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商超等征求意见。此后，经多次修改，提出了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和首都之窗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加强宣传引导。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有赖于每个人的积极参与，立法更需要充分汇集各方智慧、凝聚社会共识。按照常委会工作要求，以“人人反浪费　大家定规矩”为主题，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多渠道开展立法宣传活动。动员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文明过节，就近就便开展调研，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号召广大市民共同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立法出谋划策，央视等多家媒体做了宣传报道。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定（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立法基本思路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市委部署要求，奖惩并举、德法兼治，积极为发挥首都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新风尚提供法治保障。立法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考虑餐饮浪费表现为对食品、食物等的浪费，涉及加工、储运、销售、食用等多个环节，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反食品浪费立法做好衔接，将法规名称确定为《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二是注重结合本市实际，以餐饮环节为重点，对食品浪费行为作出全面规范；三是强化首都特色，总结提升本市推进“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和各区、各单位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经验；四是在精细化上下功夫，建立各主体、全流程的制度规范，对浪费现象突出的场景作出专门规定；五是规范与倡导并用，在规定基本行为规范的同时，明确鼓励采取的有效措施，发挥导向作用。

《规定（草案）》共27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原则要求。明确了“预防和制止食品浪费行为，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立法目的（第一条）和“分类指引、科学施策、德法兼治、社会共治”的工作原则，要求“建立健全宣传引导、示范带动、监督管理等长效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推进、单位主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与国家有关部门、中央在京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第三条）。

（二）关于反食品浪费工作体系。一是规定政府及部门职责，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

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和首都文明办等部门的职责(第四条、第五条);二是发挥食品、餐饮、烹饪等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作用(第六条);三是明确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新闻媒体、餐饮聚集区域运营管理单位和家庭、个人等的责任(第七条、第十三条)。

(三)关于餐饮服务主体责任。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等的责任,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应当遵守的按需采购、分类妥善存储食材、设立劝导员等十项规定,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明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单位食堂实施用餐动态管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加强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明确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推广小规格餐品、可选套餐,外卖配送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餐盒、餐袋和保温、清洁的配送容器。(第八条至第十条)

(四)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要求食品生产者改进完善生产工艺和储存、运输条件,食品经营者对预包装食品实施效期管理。鼓励食品捐赠,对临期食品捐赠作出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五)关于食品浪费突出问题治理。强化公务用餐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安排用餐数量、形式,推行简餐;对学生用餐、旅游团队用餐、自助餐、商务和婚丧喜庆事宜用餐、节日用餐等做出规范,明确学校食堂、学生餐供餐单位、星级饭店、乡村民宿、自助餐经营者、集体用餐组织者、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的责任;注重培育首都健康文明餐饮文化,提倡宴席组织者移风易俗,抵制铺张攀比等陋习;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丰富节日、节气食品种类和规格,引导绿色消费(第十四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此外,《规定(草案)》明确了引导激励(第二十二条)、劝阻举报(第二十三条)等措施,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设定了法律责任(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规定(草案)》和说明已印送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12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了草案说明，共有2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大家总体认为，草案在重点聚焦餐饮浪费问题的同时与国家反食品浪费立法进行了衔接，在确保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突出了首都特色，固化了北京经验，较好地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

一审后，法制委员会围绕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重点问题集中开展了系列调研活动，通过实地考察、交流座谈、专家论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问卷调查，提高征求意见的覆盖面和知晓度。此外，还书面征求了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治建设顾问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

5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反食品浪费理念建设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反食品浪费的本质是社会文明建设问题，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理念具有重要意义，立法应当进一步强化反食品浪费理念，提升公众文明素养。法制委员会建议从三方面强化反食品浪费理念建设：一是根据中央有关反对浪费的精神，明确“本市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的基本立法理念；（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一款）二是明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反食品浪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食品浪费行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一款）三是注重反食品浪费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要求“家长应当以身作则，教育未成年家庭成员节约资源、珍惜粮食”。（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二、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反食品浪费的作用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行业协会更贴近

市场主体，在反食品浪费工作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当在立法中赋予其相应的职责。结合调研情况，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行业协会职责作如下补充规定：餐饮、烹饪等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业自律规范、团体标准，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行业评优指标体系，开展行业食品浪费监测和分析评估，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为会员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加强反食品浪费研究，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反食品浪费工作建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对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职责补充规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加强饮食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和习惯，向消费者提供与餐饮消费相关的信息和咨询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

三、关于对设置最低消费额造成食品浪费行为的规范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餐饮行业设置最低消费额的做法是造成餐饮浪费的原因之一，应通过立法予以规范。法制委员会建议从两方面予以完善：一是进一步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明示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二款）二是规定消费者协会可以对以设置最低消费额等方式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予以批评教育，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处理建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

四、关于发挥餐饮外卖平台反食品浪费作用并加强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管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当前第三方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发展迅速，影响广泛，应当进一步发挥其在反食品浪费中的积极作用。同时，还要加强对餐饮外卖平台不规范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法制委员会建议补充规定：餐饮外卖平台应当通过完善商业运营模式，优化平台交易规则，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等方式，督促引导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消费者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三款）此外，对餐饮外卖平台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要求“餐饮外卖平台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得采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方式诱导、欺骗消费者超量点餐”，并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加强对学生餐浪费现象的治理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学生餐浪费问题较为突出，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经营者供餐行为的规范管理，减少浪费现象。法制委员会在调研中发现，学生餐浪费现象与校外供餐单位直接相关，由于缺乏质量标准等原因，浪费问题较为突出。建议补充规定：校外供餐单位应当提升学生餐质量，提供营养均衡、搭配合理、规格多样的餐品。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指导监督校外供餐单位落实学生健康膳食指引和食品安全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六、关于对诱导食品浪费问题的治理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针对社会上发生的选秀节目粉丝应援导致大量牛奶被倾倒等诱导食品浪费事件，应当通过立法予以规范治理。法制委员会建议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作出规范。一是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不得采取诱导消费者浪费食品的营销方式”要求。（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是针对广播电台、电

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增加“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要求。（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同时，还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补充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此外，还根据其他各方面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对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衔接，对有关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表决稿)》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5 月 26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共有 18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大家对《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内容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制止餐饮浪费指示精神，总结固化了本市反餐饮浪费工作的有效经验，在细化落实国家反食品浪费法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突出了地方立法特色，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一款中“提倡家庭使用公勺公筷”的规定与反食品浪费关系不紧密，建议删除相关表述。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第十四条第一款作相应修改，表述为：“提倡家庭改进用餐方式，养成文明、健康、科学的用餐习惯，按照日常生活实际需要采购、储存和制作食品，减少厨余垃圾。家长应当以身作则，教育未成年家庭成员节约资源、珍惜粮食。”

此外，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法律责任等条款进行了补充修改。对审议中提出的其他意见，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进行了研究，对有关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反食品浪费重在提倡引导，应当更加突出宣传、教育、激励等柔性措施的运用，建议有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认真研究落实。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51 号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
第三章　牌匾标识
第四章　标语宣传品
第五章　安全维护与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加强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合理规划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维护城市景观风貌，建设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设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本条例所称牌匾标识，是指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经营场所或者机动车、非机动车车身等设置的，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展示其名称、字号（商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匾额、标识。

本条例所称标语宣传品，是指在公共场所临时设置的，以文字为主要展示手段，不以营利为目的，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进行非商业宣传的横幅、道旗、展板等。

第三条　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坚持保障城市活力和严格规范管理相结合，遵循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街区历史文化和人文特色相融合，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应当安全牢固，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

碍交通和消防安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价，组织制定、宣传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

各区城市管理部门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地区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指导和综合协调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行政执法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利用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对设施规划、设施设置、巡查维护、安全管理、违规治理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加强对各类设施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涉及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相关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对会员开展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标准、规范的培训，引导会员依法开展设置活动。

第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管理要求，指导单位和个人做好设施设置以及日常维护工作。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的划分标准和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要求，确定户外广告设施总量、类型以及设置密度、面积上限、亮度控制、设置期限等规划指标。

第十条 下列区域的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地区管理机构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和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一）首都功能核心区；

（二）城市副中心；

（三）火车站地区；

（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高速公路、快速路以及

机场地区的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区域以外的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由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和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新建街区的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建成区尚未编制规划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三年内完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即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明确街区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明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确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块、风貌要求、设置密度、面积上限、亮度控制、运行时间、设置期限以及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要求等规划内容。

第十二条 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和不同利益群体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三条 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期限为十年，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期限为五年。

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在规划期限内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尚未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六条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一）天安门广场以及广场东、西两侧、中南海以及故宫周边；

（二）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道路两侧；

（三）钓鱼台国宾馆周边；

（四）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五）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范围内；

（六）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八）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区域的具体界线由城市管理部门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中明确。

第十七条 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公共绿地，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以及建筑物顶部，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在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征得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后，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户外广告设施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制定建设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应当就预留的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户外公共空间广告设施设置权的有偿出让制度，通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对城市道路两侧、广场等公共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实行有偿出让。有偿出让的具体范围和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实行有偿出让的，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内确定有偿使用期限；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受让人不得转让设置权。

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给予合理的补偿。

在规划期限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以无偿取得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而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的设施建造费用给予必要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设置新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施所有人应当经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可以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开展设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设置电子显示装置，应当符合设置规范，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并遵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确定的运行时间要求。电子显示装置的设置规范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二）不得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三）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四）不得超出建筑物顶部；

（五）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

（六）不得破坏城市景观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外观；

（七）不得损毁绿地或者影响植物生长；

（八）不得影响户外广告设施载体安全；

（九）不得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

手、栏杆、建筑物窗户；

（十）不得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设置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要求，其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于活动结束后二日内撤除。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根据车型以及运营线路，编制公共交通固定运营线路上的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明确车身广告的设置部位、类型、材质以及安全保证措施等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其他车辆禁止设置车身户外广告。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和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以及有关专家根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结合公交候车亭样式，编制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明确设置区域、类型、面积控制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由公交候车亭权属单位按照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的要求设置，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第三章 牌匾标识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办公、经营场所固定式牌匾标识（以下简称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明确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位置、规格、数量、安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特定区域的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结合辖区内不同区域功能、风貌特色和单位特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区域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指引。

商业街区的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指引，应当符合街区功能定位，突出文化特征与地方特色，体现商业街区活力，为经营者自主设计牌匾标识提供创意空间，避免样式、色彩、字体等同质化。

第三十条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二）不得妨碍车辆等交通工具以及行人通行；

（三）不得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四）不得超出建筑物顶部外轮廓线；

（五）不得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上设置；

（六）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

（七）不得破坏城市景观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外观；

（八）不得损毁绿地或者影响植物生长；

（九）不得影响牌匾标识设施载体安全；

（十）法律、法规、规章对牌匾标识设置的其

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多家单位共用同一场所的，牌匾标识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明确牌匾标识设置要求，统筹管理固定式牌匾标识的设置，督促牌匾标识的所有人依法合规设置牌匾标识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因搬迁、退租等原因不再需要牌匾标识的，固定式牌匾标识的所有人应当及时拆除原设置的牌匾标识；未及时拆除的，牌匾标识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拆除，并做好场地的清洗、修复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固有的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原貌保留；新设置的，不得影响本体安全和风貌以及周边景观。

第三十三条 连锁经营企业设置牌匾标识的，可以沿用同一品牌的设计风格和色调，并与建筑物外立面造型、街区文化特色、周边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四条 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身喷涂、粘贴本单位名称、企业标志、电话、地址、网址等标识的，应当符合本市车身标识设置管理规范要求，并遵守国家和本市交通安全、车辆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得影响行车安全和车辆识别。车身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和车身标识的，所有人应当根据固定式牌匾标识和车身标识设置规范编制设置方案，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牌匾标识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本条第二款所称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牌匾标识。

第四章 标语宣传品

第三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

跨区或者在下列区域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一）天安门广场地区；

（二）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各环路和高速公路；

（三）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在其他区域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向设置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下列地区除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由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置外，禁止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设置标语宣传品：

（一）天安门广场地区；

（二）中南海周边北起文津街府右街路口、南至府右街长安街路段的沿街地区，西起文津街府右街路口、东至文津街北长街的沿街地区，北起文津街北长街路口、南至南长街长安街路段的沿街地区；

（三）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四）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二环路、高速公路；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第三十八条 经许可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设置。

第三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采用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城市容貌的方式；

（二）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三）不得影响设置载体安全；

（四）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

（五）法律、法规、规章对标语宣传品设置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安全维护与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保持其安全、牢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及时整改或者拆除；

（二）委托专业机构每二年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并将安全鉴定信息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

（三）对连接互联网的电子显示装置控制系统开展日常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四）在气象部门发布雨、雪、大风等蓝色以上预警信号时，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安全检查；

（五）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

前款第（二）项所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与相关的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安全管理责任的承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引导和支持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与相关的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购买商业保险。

第四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承担下列日常维护责任：

（一）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破损、画面脏污、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及时维修、更新；

（二）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

（三）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保持功能正常、显示完整；设施残损、显示异常的，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四）相关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及时更新。

第四十二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根据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就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影响所作的评估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的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的安全性进行抽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治理。

第四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督促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及时整改或者拆除。

第四十五条 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户外广告设施所有人应当配合执行；不予配合的，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要求户外广告设施所有人利用其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发布警示信息；所有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设置行为。

第四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协调配合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就违法设置车身户外广告和车身标识行为的处理结果互相通报情况，共享违法车辆信息。

第四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实施监督管理，可以询问、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查阅、调取、复制有关证据资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涉嫌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以及与其直接相关的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及时消除传播影响的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为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的，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规范或者运行时间要求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关闭、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设置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或者在非公共汽电车车身上设置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车五千元处以罚款。影响安全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

款规定，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个公交候车亭五千元处以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设置的车身标识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车二千元处以罚款。影响安全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许可设置标语宣传品或者设置标语宣传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拒不改正，符合代履行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以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相关所有人未履行安全管理或者日常维护责任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履行相关责任，恢复相关设施正常功能，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定期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的行为处理。

第五十六条 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或者代履行拆除的，所需费用由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本市于 2002 年制定的《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设专节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了规范，并于 2004 年、2005 年分别配套出台了《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两部规章，对相关设施的管理思路和内容做了进一步细化。法规规章实施十多年来，为设施有序设置和运行提供了制度支撑，较好地发挥了法治对城市管理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同意《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为落实好新版城市总规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优化城市公共空间的规划要求，解决本市在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管理方面存在的粗放有余、精细不足，针对性不够以及违法设置行为处理不及时等问题，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开展了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治理的成果需要法规制度来维护和保障。蔡奇书记多次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相关立法工作。

制定新的《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替代现行两部规章，细化、补充完善《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相关内容是必要的。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19 年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的立项论证，李伟主任亲自主持会议，组织相关工作机构和政府部门研究立法思路。

根据立项论证意见，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司法局抓紧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全程参与立法，提供指导意见。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政府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市城市管理委就草案内容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进行法律审查。在法律审查期间，市司法局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凝聚

各方共识：一是书面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利益相关企业等52家单位的意见；二是就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编制、户外广告内容监管职责等问题，与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多次沟通协调；三是与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制办等多次组织广告协会、公交集团、首发集团、首都机场、部分老字号及连锁经营企业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座谈，听取立法相关建议和需求；四是就违法设施的强制拆除和代履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等重点制度设计提请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进行法律审核。

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此次立法工作，陈吉宁市长就重点条款逐条提出指示意见。亓延军副市长听取书面汇报，就相关工作做出专门指示；卢映川副市长多次召开协调会，逐条研究相关内容。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2020年11月12日第9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一是贯彻新版城市总规，强化落实。贯彻落实新版城市总规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建设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的相关要求，将要求转化为制度安排。

二是实施分类分区管理，精准施策。根据三类设施的不同特点、用途，以及不同区域的功能特点和景观要求，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实行精细化管理。

三是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健全信息化手段，通过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为设施设置人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同时对设施情况实施动态监管。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61条，包括总则、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安全维护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包括六个方面：

1.以“统筹”管理为目标，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是明确基本原则和管理要求。草案规定，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遵循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文明美观、安全有序，公开公正、执法规范的原则(第3条)，其设置应当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街区历史文化和人文特色相融合，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第6条)。

二是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监管职责。草案规定，市政府统一领导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工作；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设施设置管理工作；街乡负责辖区内设施设置的日常管理(第4条)。市城市管理部门具体统筹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相关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价，组织制定、宣传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区城市管理部门具体统筹管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第5条)。

三是依托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对设施设置的服务与监管。草案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利用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对设施规划、设施设置、巡查维护、安全管理、违规治理等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与相关部门、街乡共享管理信息(第7条)。

2.以“规划”管理为手段，明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制度措施

一是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范围。将向城市非私人所有的户外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含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纳入管理范围（第2、26条）。

二是完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体系。明确市级、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编制主体、审批程序及主要内容（第10至18条）。

三是完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措施。沿用“规划查询”管理模式，规定设施设置人应当根据规划编制设置方案，并征得设置场所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将方案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第19条）。

四是明确本市建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的有偿出让制度。规定城市道路两侧、公路两侧、广场等公共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可以通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进行有偿出让（第21条）。

五是明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设置规划的期限，有偿取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的受让人在有偿使用期限内不得转让设置权（第22条）。

3.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明确牌匾标识管理的制度措施

一是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编制固定式牌匾标识规范，强调管理部门在编制规范和设置管理时应当充分考虑辖区内不同区域功能和风貌特点，避免“一刀切”，防止牌匾标识“千店一面”（第29、30条）。

二是明确固定式牌匾标识的设置要求及车身标识的管理规范（第31至35条）。

4.以“许可”管理为手段，明确标语宣传品管理的制度措施

一是明确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经过许可，并规定了许可办理的期限及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在许可上的事权划分（第37条）。

二是明确标语宣传品的设置要求和设置规范（第38至40条）。

5.以“安全”管理为目的，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运行维护及监管责任

一是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所有人对设施负有五项安全管理责任和四项日常维护义务（第41、42条）。

二是明确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就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影响所做的评估结论，承担法律责任（第43条）。

三是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建立隐患治理台账，街乡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并建立巡查制度，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对三类设施的管理（第44、45、47条）。

四是明确在国家政治、外交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市政府可以采取户外广告设施的临时管理措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急部门可以要求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发布预警信息（第46条）。

五是明确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检查手段和行政强制措施（第49条）。

6.以“提高”成本为手段，明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一是衔接《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对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适用《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规定的行政强制手段（第50条）。

二是衔接《行政强制法》，规定对于应当撤除

的标语宣传品，符合代履行情形的，依法代为撤除（第55条第2款）。

三是对未履行安全管理或者日常维护义务的，加大处罚力度，并对未按照规定管理电子显示装置等行为，新创设了行政处罚（第51至57条）。

四是衔接《民法典》，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第58条）。

五是打击非法获利。对所有违法行为，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能确定违法所得的，按收益的市场评估价计算违法所得；同时明确，强制拆除和代履行费用由设施所有人承担（第58、59条）。

《条例（草案）》已印发各位委员，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作为经济发展的表征和城市亮化、美化的重要内容，在市容市貌管理中居于重要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北京时强调："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越是超大城市，管理越要精细。"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以及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2019 年 10 月，市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制定《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决定同意立项。城建环保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和市城管委同步推进法规起草工作，围绕立法重点问题多次实地调研座谈，广泛听取了市人大代表、典型地区街乡办事处、部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利益相关方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我们对征求到的意见认真梳理研究，并就重要制度设计与各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在调研起草阶段对大部分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提高了立法质量和效率。

11 月 10 日，城建环保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新版城市总规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首都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对于加强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管理向精治共治法治迈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草案)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首善标准，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落实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立项论证的意见。进一步拓展明确了管理对象范围；建立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依规划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管理措施；建立牌匾标识分区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了对违法设置者采取没收违法所得、追究利益相关方责任等处罚手段。总体来看，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体现了首都特色，制度设计较为全面，措施具体可行，内容比较成熟。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加快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落地

根据条例（草案）的制度设计，户外广告设施依规划进行设置管理，规划未覆盖到的区域不能新建户外广告设施，为保障企业和利益相关人的合理需求，政府应尽快实现规划全覆盖，体现服务型政府理念。建议在第16条增加一款作为第3款，表述为：“尚未编制规划的建成区，应当在法规实施后三年内完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二、牌匾标识的保持与沿用

调研座谈中，行业协会和餐饮、商超等企业都认为牌匾标识设计风格的沿用和保持对于企业至关重要，特别是连锁经营企业对于保持品牌辨识度和牌匾标识包含元素特色的现实需求强烈。因此，建议在第34条增加一款作为第2款，表述为：“连锁经营企业可以沿用同一品牌的设计风格、色调设置牌匾标识，并保持与建筑物外立面造型、街区文化特色、周边景观相协调。”

三、完善共用建（构）筑物设置牌匾标识各方法律责任

调研中有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33条规定了多家单位共用同一场所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的相关要求，但在第六章中无对应的法律责任条款。为增加条例可操作性，建议在第50条第2款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修改后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处理。”

同时，还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此外，为保障此次条例（草案）中的制度设计能够较好的落地实施，实现科学规划、文明美观、公开公正、执法规范的目标，城建环保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步做好相关配套政策的准备工作，尽快完善出台电子显示装置设置、车身标识设置和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等法规配套文件。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11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 11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条例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条例草案内容全面，措施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就相关概念界定、明确建筑物顶部设置规定、加快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落地、将设置方案向社会公开、保持沿用牌匾标识的设计风格和完善各方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为做好法规修改工作，提高立法质量，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在网上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按照常委会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城建环保委员会在一审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听取了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典型地区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等社会各方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3 月 5 日，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概念界定

（一）关于“城市非私人所有的户外空间”的表述

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三、四、五款中关于“城市非私人所有的户外空间”的表述，概念不明晰，且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针对户外空间所有权的规定，建议将“城市非私人所有的户外空间”修改为“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四、五款）

（二）关于拓展户外广告设施定义

条例草案已将公交车车身广告纳入管理范围，但关于户外广告设施的定义未包含此内容，建议在第二条第三款中增加相关规定，修改后表述为“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

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

(三)关于将建筑物顶部设置规定作一致性表述

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固定式牌匾标识“不得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设置”,两条规定对同一性质行为的要求不一致,建议作一致性修改,表述为“不得超出建筑物顶部外轮廓线”。(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二、建立健全相关规划和管理制度

(一)关于加快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落地

根据条例草案的制度设计,户外广告设施依规划进行设置管理,规划未覆盖到的区域不能新建户外广告设施,为体现服务型政府理念,保障企业和利益相关人的合理需求,应尽快实现规划全覆盖。建议在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尚未编制规划的建成区,应当在法规实施后三年内完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三款)

(二)关于将设置方案向社会公开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关于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车身标识设置的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车身标识的设置方案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的规定之后,增加向社会公开的内容。(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三)关于保持沿用牌匾标识的设计风格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业协会和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牌匾标识设计风格的沿用和保持不能“一刀切”,既要保持特色也要保持协调。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关于保持沿用牌匾标识设计风格的规定,表述为“连锁经营企业可以沿用同一品牌的设计风格和色调设置牌匾标识,并保持与建筑物外立面造型、街区文化特色、周边景观相协调。”(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

三、完善共用建筑物设置牌匾标识日常维护的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多家单位共用同一场所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的相关要求,但无对应的法律责任条款。为增加条例的可操作性,建议在草案第五十条第二款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修改后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处理。”(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作了完善性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必要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3 月 12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共有 14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审议意见，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内容全面，措施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就基本原则、商业街区等区域牌匾标识的设置要求、保护历史建筑的牌匾标识、法律责任，以及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部分法制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就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设置进行实地调研，征求了市城市管理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的意见；就条文中一些行政处罚问题，书面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市人大法治建设顾问的意见；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宣讲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并答疑解惑；就各方意见，与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委等单位充分沟通，研究修改。

5 月 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基本原则的表述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规定了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其中，“管理”和“设置”应当是针对不同主体的原则性规范，建议区分表述。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争取各方理解与支持，有必要在管理原则中体现保障城市活力和严格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内容。据此，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修改为：“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坚持保障城市活力和严

格规范管理相结合，遵循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同时，将第六条关于设置原则的内容移至第三条，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完善商业街区等区域牌匾标识的设置要求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商业街区设置牌匾标识，应当给经营者留有适当的自主设计空间，以体现商业街区的活力。法制委员会认为，在商业街区范围内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既要突出首都风貌特色，又要与商业街区的功能定位相协调；要符合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要求，起到优化商业街区等区域营商环境的作用；要指引商业经营者自主设计牌匾标识，彰显城市文化底蕴和地方特色。据此，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修改为：“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结合辖区内不同区域功能、风貌特色和单位特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区域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指引。

商业街区的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指引，应当符合街区功能定位，突出文化特征与地方特色，体现商业街区活力，为经营者自主设计牌匾标识提供创意空间，避免样式、色彩、字体等同质化。”（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三、关于保护历史建筑上的牌匾标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历史建筑上已有的牌匾标识予以保护。法制委员会认为，对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上的牌匾标识进行保护，有利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据此，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固有的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原貌保留；新设置的，不得影响本体安全和风貌以及周边景观。”（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利益相关方的责任

调研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通过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获利的，不仅有设施设置人，还包括为违法设置行为提供载体的单位和个人，建议加大管理力度。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存在主观故意，应当在条例中增加相应法律责任予以规范。基于上述理由，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款）同时，增加法律责任，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为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关于一致性修改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修改行政处罚法的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一系列要求，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章法律责任中的部分内容，已经或者应当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的，地方应当依法执行，不宜重复照抄或者超出立法权限作出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中关于违法所得和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

（二）删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条中关于

“对拒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表述。

（三）删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一条关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规定。

此外，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5 月 26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共 9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总体认为，条例较好地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总结固化了本市开展违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治理工作的有效经验，注重平衡保障城市活力和严格规范管理之间的关系，内容可行，有利于提升首都城市治理水平；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应当注重维护公众的人身安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总则中增加相关内容。修改后，第三条第三款表述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应当安全牢固，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中关于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范围的要求不够明确。法制委员会认为，户外广告设施以“规划”为管理手段，根据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确定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要求等规划内容。据此，建议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设置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要求，其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还针对车身设置规范、不得妨碍生产生活的标准等提出了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在法规出台后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加强完善执法标准，确保法规顺利贯彻实施。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53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驻京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第三款修改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乡、民族乡，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四、在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十五日内将重新确定乡、民族乡、镇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区、乡、民族乡、镇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驻区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六、删去第三十条第二款。

七、将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四）、（五）项所列人员，经选举委员会和执行机关决定，可以在服刑地、被羁押地进行选民登记，参加选举；也可以在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参加选举。参加户口所在地选举的，由监狱、看守所分别负责审查，并发给选民权利证明，一般由本人将选民权利证明和委托书寄交户口所在地选区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委托其到选区登记，代为投票。”

八、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

“(一)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并由选举委员会介绍到选区。”

九、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十、将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中的“按”修改为“按照”。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中的“或”修改为“或者”。

十二、将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应”修改为“应当”。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1984 年 2 月 22 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修正　根据 1993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若干问题的决定》修正　1998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03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005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根据 201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八章　代表的补选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六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在归侨人数较多的地区，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七条 少数民族的选举按照《选举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驻京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九条 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保证选举工作的需要。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代表选举期间设立市选举工作办公室，办理指导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区、乡、民族乡、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选举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发选民证；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确定投票选举日期；

（四）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汇总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主持投票选举；

（六）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发给代表当选通知书；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区选举委员会按照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乡、民族乡、镇的管辖范围，设立选举委员会分会。

划分为几个选区的较大单位，以及可以单独组织选举的行业或者系统，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设立选举委员会分会。

选举委员会分会的职责由选举委员会确定。

选举委员会分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选举委员会任命。

第十五条 选区设立选区工作组，在选举委

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分会的领导下，办理本选区的选举事务。

选区工作组的组长、副组长，由选举委员会任命；经选举委员会授权，也可以由选举委员会分会任命。

第十六条 选区工作组的职责是：

（一）宣传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办理选民登记和选民名单核对；

（三）组织选民推荐、协商代表候选人；

（四）协助了解核实和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五）安排投票选举事务；

（六）办理选举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分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选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主动协助做好选举工作，并确定专人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选区可以按照便于召开会议和讨论协商问题的原则，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由本组选民推选正、副组长，主持选民小组会议。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十九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依照《选举法》确定：

（一）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二）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乡、民族乡，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二十条 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确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代表总名额依照《选举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十五日内将重新确定乡、民族乡、镇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区、乡、民族乡、镇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区行政区域内，中央、市属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由中央、市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单独选区或者联合选区选举产生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

当多于所在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二十四条 驻区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五条 选区的划分，应当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以及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和接受选民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七条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的选民人数能够划为一个选区的，可以划为单一选区；人数过多的，可以划为几个选区；人数不足以划一个选区的，可以与邻近的单位划为联合选区，也可以与附近居民、村民划为混合选区。

第二十八条 驻在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区属单位的职工，应当参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中央、市属单位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需要参加，由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同有关单位协商决定。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九条 选民按选区登记或者进行选民名单核对。

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办理选民的登记和选民名单的核对工作。

每次选举前，上次选民登记后年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到登记站进行登记；已经登记过的选民经核对确认后，列入本次选举的选民名单；选民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由新迁入的选区核对确认后列入新迁入选区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年满十八周岁选民年龄的计算，以所在地区的选举日为标准。

第三十条 在本市有正式户口的选民，按照下列办法登记：

（一）居民、村民在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的，经确认选民资格，可以在现居住地登记；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登记；

（三）离休、退休人员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登记，如本人要求，也可以回原工作单位登记；

（四）在校学生在本校登记。

选民名单公布后至投票选举日前，正式户口迁入本市的和恢复政治权利的人员，按照上述规定补办登记手续。

选民已经迁出本市，但是没有转出户口的，可以发给选民资格证明，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主动与所在选区联系选民登记事宜，并及时将选民名单送到选区工作组。

第三十一条 户口在外省市现居住在本市的人员，一般应当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不能回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的，由本人提供户口所在地出具的选民资格证明，也可以在现居住地进行

登记。

第三十二条 原籍在本市或者出国前在本市居住的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选举期间在本市的，可以参加本市的选举。

第三十三条 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和其他无行为能力的人，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三十四条 因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拘役或者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三）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四）被判处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五）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一）至（三）项所列人员，现有工作单位的，在工作单位进行选民登记，参加选举；没有工作单位的，在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参加选举。被判处拘役或者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人，经选举委员会和执行机关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也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

（四）、（五）项所列人员，经选举委员会和执行机关决定，可以在服刑地、被羁押地进行选民登记，参加选举；也可以在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参加选举。参加户口所在地选举的，由监狱、看守所分别负责审查，并发给选民权利证明，一般由本人将选民权利证明和委托书寄交户口所在地选区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委托其到选区登记，代为投票。

第三十六条 选民登记和选民名单核对工作结束后，由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选民名单，公布投票选举日期和地点。

选民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投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区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投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凡本区或者本乡、民族乡、镇的选民都可以被提名为本区或者本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第三十八条 代表候选人按照下列办法提名：

（一）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并由选举委员会介绍到选区。

（二）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

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

第三十九条 各选区对于合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如实上报，不得隐瞒、调换或者增减，选举委员会汇总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于投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按选区公布。

第四十条 选举委员会将代表候选人名单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也可以先由选区工作组召集选民小组推选或者几个选民小组联合推选的选民代表进行民主协商后，再将协商意见交选民小组进行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投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第四十一条 预选按选区进行，参加预选的选民人数不得少于该选区选民总数的三分之一；预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可以召开选民大会或者以选民小组为单位进行投票；预选由选举委员会主持，或者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工作组主持；预选结果由选举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向选民公告。

第四十二条 正式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

第四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经预选确定的，按得票多少顺序排列；票数相等的，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第四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在投票选举前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

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在投票选举日必须停止。

第四十五条 公民参加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经选举委员会确定，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其当选无效。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四十六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四十七条 各选区应当按照选举委员会确定的投票选举日进行选举。

选民凭选民证在进行登记或者进行名单核对的选区参加选举。

第四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情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一个或者几个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

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委派人员主持。

第四十九条 投票选举时，应当有由选民推选的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并且有若干名熟悉投票程序的工作人员，向选民说明投票应当注意的事项，办理组织投票选举的具体事务，维持投票秩序。

投票站、选举大会的每个票箱和设立的每个流动票箱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票人。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本选区投票选举的监票人、计票人。

第五十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

投票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选民写票，其他人不得围观和干预。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书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代写。

第五十一条 选民应当到投票站或者参加选举大会投票。在选举期间外出的选民，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本选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持委托人的委托书和选民证领取选票，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五十二条 选民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五十三条 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并加封条，然后开始投票。投票结束，当众封箱。开箱计票时，应当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流动票箱应当与本选区其他票箱一起，在监票人监督下开箱计票。

第五十四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

每一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

第五十五条 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条 各选区的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分别在各选区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五十八条 区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不得同时担任无隶属关系的其他行政区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章 代表的补选

第五十九条 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补选。

第六十条 补选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设立补选机构，主持补选工作。

第六十一条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应当重新核对选区现有选民名单。在投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由补选机构公布选民名单、投票选举日期和地点。

第六十二条 补选代表，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代表候选人的具体人数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六十三条 补选机构应当在投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经选民酝酿协商后，由补选机构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投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公布。

第六十四条 补选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补选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第六十五条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实施细则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六十六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六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主任　张　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

2020 年 10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进行了修改。这次选举法修改的重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同时对重新确定代表名额情况的报备和对破坏选举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和市委对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具体要求，今年下半年，我市将进行区和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选举实施细则）是做好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重要基础，有必要根据上位法和我市实际进行修改完善。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选举法，今年 3 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在总结我市以往换届选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走访了 16 个区人大常委会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各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征求了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就有关重点问题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5 月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修改决定草案，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新修改的选举法第二条规定了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等内容。据此，将选举实施细则第二条修改为：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二）调整驻京武警部队选举代表的方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规定：武警部队选举全国人大代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适用解放军选举办法。据此，将选举实施细则第八条修改为：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按照解放军选举办法选举所在区的人大代表。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选区人大代表的名额，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删去第三十条第二款“驻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所在区的选举，人员在本部队登记。”

（三）增加区、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数量。新修改的选举法第十二条增加了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调整了县级代表名额达到上限所对应的人口数。据此，将选举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中区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由原来的120名提高至140名，乡镇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由原来的40名提高至45名。同时，将区人大代表总名额达到上限所对应的人口数由原来的165万调整为155万。另外，选举法第十二条规定，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5%。该规定不包括市辖区，本市各区属于市辖区。据此，将选举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区”删去。

（四）增加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报备程序。新修改的选举法第十四条增加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报备程序。据此，在选举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在15日内将重新确定乡、民族乡、镇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30日内将重新确定区、乡、民族乡、镇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关于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未被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羁押人员的参选方式。为充分保障这两部分人员行使选举权利，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题的联合通知》的相关规定，在选举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中增加这两部分人员可以在服刑地、被羁押地，也可以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的内容。

（六）关于政党团体推荐代表候选人。为加强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统筹做好政党团体提名推荐工作，精心组织选民联名提名推荐，把好代表的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要求，将选举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与选举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作一致性修改，修改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并由选举委员会介绍到选区。

（七）关于对国家工作人员破坏选举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新修改的选举法第五十八条增加了对国家工作人员破坏选举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相关内容。据此，在选举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中增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有破坏选举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此外，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 5 月 26 日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大家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进一步加强了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适当增加了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对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报备程序等规定作了完善，有利于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开展，修改该项法规十分必要。

法制委员会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符合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和市委对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具体要求，同意修改决定草案的内容。

法制委员会据此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50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院前医疗急救与非急救医疗转运实行分类服务和管理，非急救医疗转运不得占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监督管理”修改为“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指挥调度、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监督管理”。

三、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民政、公安、交通、教育、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关工作。”

四、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医学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急救技术方法、设施设备等研究和急诊医学相关研究；支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使用先进医疗科学技术。”

五、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在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公共安全应急、重大活动保障需要的情况下，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红十字会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社会医疗救援力量参与医疗救援保障工作，应当接受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

六、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七、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对非急、危、重患者，告知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修改为“对非急、危、重患者，告知其本市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途径”。

八、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有效衔接：

“（一）设置专线电话，保持二十四小时畅通，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保证与卫生健康部门、调度机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时沟通院前医疗急救相关信息；

“（二）坚持首诊负责制，不得拒绝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首诊医生判断转运安全性，并联系接收医院，在保证患者安全的前提下转运至其他院内医疗急救机构；

“（三）按照急诊分级救治原则，根据患者疾病危险程度实施预检分诊，保证急、危、重患者得到优先救治；

“（四）及时与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完成患者交接，避免院前救护车以及车载设备、设施滞留。”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院前医疗

急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院前救护车进行清洁和消毒，保证公共卫生安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建设洗消站点，配备洗消设备。”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第一款中的“市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医保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第二款中的“人力社保”修改为“医保”。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第三款修改为：“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社会医疗急救培训进行监督指导，组织专家学者、具备专业能力的组织等对单位和个人开展的社会医疗急救培训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十二、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医疗急救需要，制定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医疗急救设备设施配置规划，并组织实施。”

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影剧院、体育场馆、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学校、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安全保障需要配置医疗急救设备设施和药品，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开展医疗急救应急演练，提高医疗急救保障能力。”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公共场所医疗急救设备设施、药品配置指导目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十四、将本条例中的“计生”修改为“健康”、“规划、国土”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通信管理”修改为“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管理”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行政部门”修改为“部门”，将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中的“人力社保”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公安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将第五十九条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将第六十条中的“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修改为“问责和处分”，将第六十二条中的“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中医药管理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2016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服务机构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五章　社会急救能力建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众生命健康权益，规范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及时、有效抢救急、危、重患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指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按照调度机构的调度，在将急、危、重患者送达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救治前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和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以及与院内医疗急救机构的交接活动。

本条例所称调度机构，是指受理院前医疗急救呼叫、调派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提供服务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是指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条件，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医疗机构。

本条例所称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是指具有急诊抢救能力，接收、救治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患者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是基本公共服务和城市安全运行保障的重要内容。

院前医疗急救与非急救医疗转运实行分类服务和管理，非急救医疗转运不得占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领导，对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实施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指挥调度、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建立符合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特点的管理体制，明确划分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并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区人民政府按照全市统一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持续保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发展投入，保障本行政区域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需要相适应。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本市院前医

疗急救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活动。

区卫生健康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卫生健康部门的业务指导下，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民政、公安、交通、教育、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执业范围、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持续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配合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做好转运急、危、重患者的交接工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配合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自觉维护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秩序。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医疗急救公益性宣传，普及医疗急救知识，提高社会医疗急救意识。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作为地方课程专题教育内容，在专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适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的针对性培训，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支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

第十一条 鼓励医学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急救技术方法、设施设备等研究和急诊医学相关研究；支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使用先进医疗科学技术。

本市倡导中医药诊疗技术和方法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中的推广和应用。

第二章 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和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城乡布局、区域人口数量、服务半径、交通状况和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分布情况、接诊能力等因素，编制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统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的布局，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设置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应当符合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

现有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设置不符合规划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规划组织调整。

第十四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的建设应当符合统一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五条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的名录、地址、急诊抢救能力等信息，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统计、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在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公共安全应急、重大活动保障需要的情况下，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红十字会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社会医疗救援力量参与医疗救援保障工作，应当接受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十七条 调度机构应当与 110、119、122 等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和其他公共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制定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执行服务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急救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专用呼叫号码为“12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恶意拨打、占用急救呼叫号码和线路。

第二十条 调度机构应当根据人口规模、急救呼叫业务量，设置相应数量的专线电话线路，保证急救呼叫电话畅通，并配置专门的调度人员二十四小时接听急救呼叫电话。

调度人员应当掌握医疗急救知识、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基本情况和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接诊能力，及时接听急救呼叫电话，询问并记录患者信息，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进行分类登记处理。对急、危、重患者，按照就近原则迅速派出院前救护车；对非急、危、重患者，告知其本市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途径。

急、危、重患者的具体标准，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患者及其家属或者现场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度人员询问，如实提供患者病情、位置、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急救人员应当及时接听派车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出车；及时与患者及其家属取得联系，询问病情、指导自救；按照医疗急救操作规范对患者实施救治，并将患者及时转运至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按照规定标准收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不得因收费问题延误救治。

第二十二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根据患者情况，遵循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及其家属意愿的原则，将患者及时转运至具有相应急诊抢救能力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

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决定送往相应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一）病情危急、有生命危险的；

（二）疑似突发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急救人员不得为谋取本单位利益或者个人利益，违反患者转运原则。

患者转运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患者被送达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前，调度机构和急救人员应当与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沟通，将患者有关情况提前告知拟转运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做好接诊准备。

患者被送达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后，急救人员应当与接诊医生、护士交接患者病情、初步诊疗及用药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填写、保存病情交接单。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协调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建立有效衔接机制。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有效衔接：

（一）设置专线电话，保持二十四小时畅通，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保证与卫生健康部门、调度机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时沟通院前医疗急救相关信息；

（二）坚持首诊负责制，不得拒绝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首诊医生判断转运安全性，并联系接收医院，在保证患者安全的前提下转运至其他院内医疗急救机构；

（三）按照急诊分级救治原则，根据患者疾病危险程度实施预检分诊，保证急、危、重患者得到优先救治；

（四）及时与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完成患者交接，避免院前救护车以及车载设备、设施滞留。

第二十五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得擅自停业、中断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因故停业、中断提供院前

医疗急救服务的，应当至少于停业、中断服务前两个月向原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不受影响。

第二十六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做好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保存、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并按照规定报送市卫生健康部门。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平台，实现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共享互通。

第二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区域人口状况、交通状况和院前、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分布情况，合理确定院前救护车配备数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建立院前救护车定期查验和报废制度，保持车况和车载医疗设备、物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确保车辆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第二十八条 院前救护车应当统一喷涂院前医疗急救标识和呼叫号码，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灯具和警报器，不得用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的其他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不得设置、使用标志灯具、警报器。

院前救护车应当安装计价器，并在明显位置粘贴价格公示，标明收费项目名称、标准及价格举报电话。

第二十九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为有需要的急、危、重患者提供搬抬服务，患者家属和现场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每辆院前救护车应当配齐包括驾驶员、医师、护士、担架员等急救人员，具备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搬抬服务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院前救护车进行清洁和消毒，保证公共卫生安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建设洗消站点，配备洗消设备。

第三十二条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医师应当依法取得医师执业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临床类别急救医学专业；

（二）临床类别非急救医学专业的医师，应当在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急救医学专业系统培训或者专业进修，并经考核合格。

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其执业范围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护士，应当依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驾驶员、担架员应当经过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组织的急救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十三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可以聘用医疗救护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辅助性医疗救护工作。

医疗救护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聘用医疗救护员，应当审核其职业资格，并进行岗前培训、考核；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聘用。

本市医疗救护员职业资格管理和聘用、培训、考核的有关规定，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市医保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本市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产生的医疗服务费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范围。具体办法由市医保、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分别制定。

第三十五条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患者及其家属因自身原因拒绝接受调度机构已派出的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应当支付已经发生的院前救护车使用费。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六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人员依法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其正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院前救护车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受法律保护，并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

（二）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消防车通道、应急车道；

（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四）在禁停区域或者路段临时停车；

（五）免交收费停车场停车费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市卫生健康、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院前救护车信息共享机制，为院前救护车管理和通行提供保障。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行驶中遇有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院前救护车，应当采取停车、减速等方式主动避让；因避让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患者确无能力支付医疗急救费用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实施救治后，可以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申请经费补助。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向院前医疗急救事业进行公益捐赠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员队伍建设。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引进、培养和职业发展规划，建立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特点相适应的医护人员岗位轮转机制和薪酬待遇、职务晋升等激励、保障机制。

第五章 社会急救能力建设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急救技能培训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普及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医疗急救规范和社会急救能力建设要求，编制统一的社会医疗急救培训大纲和教学、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单位和个人开展社会医疗急救培训活动，应当执行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学、考核标准。

第四十四条 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履行医疗急救知识普及、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等职责。

鼓励医学行业协会、医学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具备专业能力的组织开展社会医疗急救培训活动。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社会医疗急救培训进行监督指导，组织专家学者、具备专业能力的组织等对单位和个人开展的社会医疗急救培训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他人有医疗急救需要的，可以拨打急救呼叫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鼓励具备医疗急救专业技能的个人在急救人员到达前，对急、危、重患者实施紧急现场救护，其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

鼓励个人学习医疗急救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四十六条 依法成立的志愿者组织可以招募、组织志愿者开展医疗急救公益性宣传、普及医疗急救知识等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活动。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志愿者组织参与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组织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所需的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和保障，开展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四十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互联网技术宣传普及急救知识、统筹利用社会急救资源，提高社会急救能力。

第四十八条 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等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掌握必要的基本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设置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医疗急救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医疗急救保障等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等相关内容，提高工作人员在预防、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医疗急救能力。

鼓励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根据本单位工作性质和特点，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掌握必要的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医疗急救需要，制定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医疗急救设备设施配置规划，并组织实施。

影剧院、体育场馆、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学校、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安全保障需要配置医疗急救设备设施和药品，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开展医疗急救应急演练，提高医疗急救保障能力。

公共场所医疗急救设备设施、药品配置指导目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将医疗急救服务保障内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参加者提供必要的医疗急救服务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调度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设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及时作出处理；需要公安、交通、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配合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五十二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调度机构及其调度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急救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收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停业、中断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收缴，并处罚款。

第五十九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扰乱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恶意拨打、占用急救呼叫号码和线路的；

（二）阻碍执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任务的院前救护车通行的；

（三）侮辱、殴打急救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急救人员实施救治的；

（四）其他扰乱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秩序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中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职责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问责和处分。

第六十二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中对患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中医药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委托，现对《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和过程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7 年正式实施，为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安全运行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为有效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在条例实施当年就开展了执法检查，并于 2018 年进行了跟踪检查。2019 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有 284 人次市人大代表提出 14 件院前医疗急救方面的议案，建议政府尽快解决本市长期存在 2 个急救呼叫号码 2 套指挥调度系统、管理体系不统一、急救站点建设不足、院前院内急救衔接不畅等制约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问题。常委会对政府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督办。为持续推动议案办理落实落细，2020 年常委会又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在今年年初的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刘学锋等 15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议案。

经过近年来常委会的连续监督和政府的大力推进，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等政策文件。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统一呼叫号码和统一指挥调度有了突破性进展，院内急诊预检分诊分级逐步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与非急救医疗转运分类服务等工作相继启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改革发展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为固化改革发展成果，常委会将修改《条例》列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明确要求今年完成。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结合监督工作，多次到北京急救中心（120）、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999）、北大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及各区急救分中心和急救站，开展立法调研。教科文卫办公室与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成

立立法工作组，围绕条例的修改内容进行了具体研究。召开立法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市人大代表和法律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市人力社保、医保、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以及16个区人大的意见，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明确全市院前医疗急救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为了固化本市统一呼叫号码和统一指挥调度的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全市急救服务效能，建议将“实施统一指挥调度”纳入条例总则第四条规定。同时，考虑北京作为国际化大都市，重大活动保障的标准高、任务重，应当合理动员全市急救保障资源共同参与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建议结合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在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公共安全应急、重大活动保障需要的情况下，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红十字会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社会医疗救援力量，应当在政府统一指挥调度下，参与医疗救援保障工作”。另外，鉴于第二条中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定义是：“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条件，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医疗机构”，属开放性表述，并没有排除政府举办之外的其他主体在第四条规定的“四统一”的原则下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没有必要再在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对红十字会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单独予以规定，而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关于红十字会“救护、救助、救灾”的职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本条例不必再做重复规范，建议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二）明确院前医疗急救与非急救医疗转运分类服务和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占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保障院前医疗急救资源真正用于急、危、重患者的救治，建议在第一章总则的第三条中，明确本市实行院前医疗急救和非急救医疗转运分类服务和管理；在第三章服务规范的第二十条中，明确调度人员应当告知非急、危、重患者通过非急救医疗转运方式解决。同时，考虑人民群众对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实际需求，政府在将非急救服务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中全部剥离，严格依法落实院前救护车不得用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规定，防止非急救服务占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资源的同时，应当加紧制定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明确社会力量参与的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规范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因此，建议在第七章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管理办法。

（三）细化院前医疗急救与院内医疗急救有效衔接的规定

为畅通院前医疗急救与院内医疗急救的衔接，两年来市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在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急诊预检分诊分级、优化院前院内患者交接程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巩固相关改革成果，建议在第二十四条中进一步完善衔接制度，增加“鼓励应用信息化技术”“按照急诊分级救治原则，根据患者疾病危险程度实施预检分诊，保证急、危、重患者得到优先救治”“及时与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完成患者交接，避免院前救护车以及车载设备、设施滞留”等相关内容。

（四）明确政府和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保障

院前救护车公共卫生安全的责任

对院前救护车进行洗消是有效预防和控制病原体交叉感染，保证医疗安全的必要措施。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需要加大政府和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责任，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明确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院前救护车进行清洁和消毒，保证公共卫生安全；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建设洗消站点，配备洗消设备。

（五）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普及，保证社会医疗急救培训质量，有必要强化政府的监管指导责任，建议在原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中，明确卫生健康部门对社会医疗急救培训进行监督指导。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的急救能力是对公众生命健康安全多一份保障的重要基础，在公共场所推广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设施，是社会急救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群众比较关注，政府正在大力推进。为此，建议在原第四十八条中增加市人民政府制定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医疗急救设备设施配置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规定。同时，考虑到目前地铁已成为人员高度密集的公共场所，开展经常性医疗急救应急演练是有效提升急救能力的重要保障，建议将“地铁”纳入原第四十八条中列举的公共场所之中，并增加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开展医疗急救应急演练的规定。

此外，根据政府部门名称和职能调整对条例作了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

2月23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内容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 月 15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总体认为，决定草案内容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出台。同时，有 5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 2 位列席人大代表提出了修改意见。

5 月 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细化条例中关于医疗急救研究的内容。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表述为：“鼓励医学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急救技术方法、设施设备等研究和急诊医学相关研究；支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使用先进医疗科学技术。”（表决稿第四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急救和非急救的衔接。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六条中的“对非急、危、重患者，告知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修改为“对非急、危、重患者，告知其本市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途径”。（表决稿第七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审议中，委员和代表还就合理设定非急救服务的价格、加强急救设施设备的使用培训等问题提出了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在条例实施过程中研究落实。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北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安排方案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含政府债务外贷)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目前已下达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58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0.0476亿元)、专项债务840亿元。2021年安排997.9524亿元用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0.0476亿元用于政府债务外贷项目，拟纳入此次预算调整安排(新增债务限额情况见表一)。

表一：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已下达限额规模	拟纳入本次预算调整安排	备注
合计	998.00	998.00	
一般债务	158.00	158.00	本次预算调整安排158亿元中，含政府债务外贷0.0476亿元
专项债务	840.00	840.00	

(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含政府债务外贷)安排方案

1.新增债券安排方案。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要求，在新增债券安排过程中，主要考虑以下四个方面因素：一是稳经济、促投资，拟安排545.83亿元用于市级固定资产投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发挥政府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二是保在建、防风险，积极向财政部争取专项债政策支持，拟安排324.20亿

元用于缓解在建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资金困难，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三是助生态、惠民生，拟安排68.07亿元用于支持生态环保、医疗健康、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等领域项目建设，保障市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四是保重点、促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拟安排59.90亿元用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2.政府债务外贷安排方案。2020年，为全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市成功申报亚投行对华首笔人民币主权贷款，贷款额度14亿元人民币。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财政部已下达13.9524亿元，此次下达本市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额度0.0476亿元，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管理，全部用于与抗击疫情相关的应急物资、设备购置，以及提升市级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应对疫情防控的能力建设。

3.新增债券发行安排方案。本年度新增债券发行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期限为3至30年，债券利息、发行成本进一步降低。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我们计划从今年起探索建立新增政府债券分批分期发行机制，将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精准匹配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减少债券资金闲置浪费。同时，比照以往年度本市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安排渠道，市级债券项目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当年市级预算统筹安排，区级债券项目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由各区负担。

二、本市2021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限额及安排方案

根据本市到期债券再融资需求和财政部批准的发行规模上限，按照“适度举借、严控风险”的原则，2021年拟新发行政府再融资债券374.45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缓解当期偿债压力，不增加政府债务总规模。其中，一般债券193.36亿元，专项债券181.09亿元；市级92.10亿元，区级282.35亿元，拟纳入此次预算调整安排。

三、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经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2021年本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9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58亿元、专项债务840亿元），新发行再融资地方政府债券374.4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93.36亿元、专项债券181.09亿元），本次预算调整1372.45亿元。其中：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351.36亿元，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1021.0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4737.94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58亿元（含亚投行贷款0.0476亿元）、增加再融资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93.36亿元，调整后收入合计为5089.30亿元；经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4737.94亿元，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45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10.55亿元、增加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01.26亿元以及增加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2.10亿元后，调整后支出合计为5089.30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二）。

表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合计	351.36	合计	351.36
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新增）	157.9524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5
2.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亚投行贷款）	0.0476	2.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110.55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再融资）	193.36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再融资）	92.10
		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再融资）	101.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1386.03亿元，增加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840亿元、增加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181.09亿元后，调整后收入合计为2407.12亿元；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1386.03亿元，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3.70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546.30亿元、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81.09亿元后，调整后支出合计为2407.1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三）。

表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合计	1021.09	合计	1021.09
1.专项债务收入（新增）	840.00	1.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3.70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新增）	546.30
2.专项债务收入（再融资）	181.09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再融资）	181.09

四、下一步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将督促各区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同时，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体系，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紧扣“十四五”开局之年重点任务，完善项目前期论证、储备、申报、遴选标准和流程，

强化成本收益审核，源头上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商业银行、投融资机构的沟通，丰富项目筛选方式，做好债券项目储备，着重加大“两新一重”项目储备力度；从严把控审核标准，促进储备项目“质”和“量”的同步提升。

二是强化债券动态监管，每月向各区通报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压实市区政府、项目主管以及项目单位的管理职责，动态监控项目进展，减少债券资金闲置；同时，结合债券管理特点，研究探索政府债券分批分期发行和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的新办法、新举措，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债券发行使用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促进形成市场化、法制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健全完善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加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政府债务数据共享，适时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四是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评估市区两级债务风险状况，研判债务风险，定期通报市区债务风险情况，对执行中收益不能平衡成本的项目做好风险处置方案；结合经济形势和财政状况，开展债务规划研究，制定和落实偿债计划，增强债务安排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伯旭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十一次（扩大）会议，结合听取本市政府债务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对市财政局提交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议案》及说明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后，市财政局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议案及说明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将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反馈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初审意见及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市人大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8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0.047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40亿元，与经财政部核定、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和结构保持一致，市人民政府拟足额安排使用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二、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1年本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998亿元，发行政府再融资债券374.45亿元，本次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涉及的债券资金规模为1372.45亿元，其中：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351.36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由4737.94亿元增加至5089.30亿元；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1021.0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由1386.03亿元增加至2407.12亿元。调整后，市级预算收支平衡。

三、审查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拟定的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符合国家规定，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是可行的。根据《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北京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在政

府债务资金管理使用中还存在着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政府债务规模的合理确定、债务限额的科学分配机制还不够完善；债务资金和预算资金、政府投资之间的统筹衔接需要加强，部分债券项目资金绩效亟待提高；政府债务结构性风险仍需关注，项目实施中偿债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需要进一步落实等。为进一步管好用好债务资金，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做好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相关工作

严格新增债券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前期论证、储备、申报、遴选标准和流程，强化成本收益审核，源头上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债券分批发行工作，合理确定发行节奏、规模和期限，使资金与项目进度、建设周期、偿还能力相匹配，探索建立债券提前偿还激励机制。压实市区政府、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的管理职责，动态监控项目进展，减少债券资金闲置。加快专项债券等资金拨付使用，严格依规审慎调整项目，项目调整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

（二）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根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合理的举债融资计划，科学确定债务规模、期限结构和分区限额。完善全市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入库管理的机制，强化债券项目管理与基建投资立项、土地收储及上市等工作的统筹调度，加强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的管理，落实到期的债券偿还主体责任。科学设定债券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启动债券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做好绩效跟踪，强化事后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夯实债券资金基础工作，推进债券资金、资产和负债闭环管理，促进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保值、增值。加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力度，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数据应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三）严格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对债务高风险警示区在限额分配、项目审核等方面强化监督指导，对债券资金项目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执行中收益不能平衡成本的项目做好风险处置方案。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动态监测化解过程，防止化解不实、项目停滞等情况。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市区政府要研究建立向同级人大报告隐性债务化解情况制度。加强对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实施推进、资金使用效果等环节的考核，结合债券资金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严格落实相关问责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两件，分别为许传玺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议案和马小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法规案办理工作要求，对两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求了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对两项议案分别提出了研究处理意见。5 月 7 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对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范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落实本市“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要求，推动本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与效能，保障公民的参与权与知情权，增强社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理解和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许传玺等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对完善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律制度有着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目前，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也制定出台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推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法制委员会将密切关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建设工作，加强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在综合考虑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实践、现实立法需求和立法可行性等情况的基础上，就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建设开展深入研究，待条件成熟，抓紧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

二、关于制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十分重要，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项立法工作十分重视，将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和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2020 年 9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9 月 23 日、11 月 25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2021 年 4 月 15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法规案所提的明确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思路和方向、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经营管理、明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手段、加强风险防范处置能力等内容，在条例制定中已经认真研究并充分采纳。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许传玺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议案和马小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法制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许传玺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议案

许传玺等代表提出的法规案，对《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就相关制度设计提出了立法建议。规定草案共分十章六十三条，包括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标准和目录，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启动机制、公众参与程序、专家论证程序、风险评估程序、合法性审查程序、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和调整制度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范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落实本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要求，推动本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与效能，保障公民的参与权与知情权，增强社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理解和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许传玺等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立足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实际，提出了具体、详细的法规制度意见建议，对完善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律制度有着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一）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围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范和完善，我市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已经制定或正在探索制定一系列的制度措施，对决策涉及的关键环节进行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规范。关于政府工作制度，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京政发〔2018〕5号），明确市政府履行职能的方式、程序和要求；关于公众参与，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并制定了本市实施意见；关于专家论证程序，建立了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充分征求专家意见，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关于合法性审查程序，印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

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23号);关于决策出台前请示报告程序,印发了《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区县局级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京办发〔2010〕20号)、《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京政发〔2018〕23号);关于风险评估程序,正在研究制定《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管理规定》并拟于近期公布实施;关于决策事项目录,市政府办公厅正在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标准,对决策范围、事项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在实际工作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的落实,将落实情况纳入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范围。很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政府同意后,还要报请党委决定,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双重把关。

(二)关于立法的主体和形式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同时,《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具体制度的形式并未作要求,从外省市实践来看,地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都是由省级政府制定,形式既有政府规章,也有规范性文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法制委员会将密切关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建设工作,加强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在综合考虑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实践、现实立法需求和立法可行性等情况的基础上,就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建设开展深入研究,待条件成熟,抓紧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

二、关于马小兰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

法规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以及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央地金融监管职责划分的规定,履行好党中央和国务院赋予的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法制化、制度化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必要通过地方金融立法填补制度空白,提高地方金融治理能力,保障首都金融安全。

法制委员会认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秩序稳定等,离不开金融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金融安全更是关系国家安全。制定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十分重要,有利于确保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有法可依、有规则可循、有措施可用。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项立法工作十分重视,将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和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2020年9月21日,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9月23日、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2021年4月1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并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法规案所提出的明确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思路和方向、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经营管理、明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手段、加强风险防范处置能力等,在条例制定中已经认真研究并充分采纳。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燕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1 件，为梁彦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财政经济办公室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法规案办理工作的要求，对该项法规案进行了研究，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求了市粮食和物资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到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等粮食储备、加工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办公室对该项议案提出了研究处理意见。4 月 28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对该项法规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粮食事关国计民生，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列入 2021 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北京作为超大城市，粮食安全直接关系到两千多万北京人日常生活，直接涉及到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大事，要高度关注本市粮食安全保障问题。与此同时，在粮食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需要研究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在小概率应急需求和常态化的财力、物力支持方面做好协调平衡。国家上位法出台后，认真研究北京粮食安全保障的立法空间，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论证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把握好立法时机。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及时跟进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法的立法进程，立足首都安全发展实际，在综合考虑本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工作实践、现实立法需求和立法可行性等情况的基础上做好深入研究，可将制定《北京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列入 2022 年立法调研项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梁彦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梁彦等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对北京加强粮食安全保障的重要意义和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建议通过立法完善保障首都粮食安全的制度体系，形成法律制度层面的从粮食生产到流通、加工、储备、消费各环节的明确要求，同时明确应急保障及调控内容，建立起北京市保障粮食安全的可持续长效机制。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粮食事关国计民生，粮食安全是民生之本，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北京作为超大城市，粮食安全直接关系到两千多万北京人日常生活，直接涉及到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大事。梁彦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积极响应党中央部署要求，立足北京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实际，提出了许多制度性、政策性的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对于促进本市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有着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一、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一是从数量安全上完善粮源保障机制。本市粮食播种面积73.3万亩，粮食产量30.5万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仍需要加强，在完善农业生产条件、强化种植环境保护、加强粮食产销合作组织引导、推动粮食对外合作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粮源保障。二是从质量安全上明确粮食质量安全责任。目前粮食质量安全责任仍集中在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过多依靠行政管理，但是维护粮食质量安全需要推进多元共治，明确主体责任，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三是从流通安全上统筹好流通秩序和效率。2020年，全市粮食供给达到535.3万吨，大量的粮食要从产地流通到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居民等用粮单位和个人，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需要营造良好流通环境。四是从储存安全上加强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应当具体列明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业务活动的禁止性规定，例如不得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不得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等。五是形成粮食应急保障的长效机制。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是对本市粮食加工、物流中转、终端配送等应急保障体系的一次重大考验，也反映出应

急保障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需要重点解决本市成品粮加工能力不足问题，形成粮食应急保障的长效机制。六是在粮食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需要研究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粮食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要转变政府职能，遵循市场规律，切实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实现“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的有机结合。七是在小概率应急需求和常态化的财力、物力支持方面做好协调平衡。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列入 2021 年的立法工作计划。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需要及时跟进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法的立法进程，立足首都安全发展，结合北京实际，在综合考虑本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工作实践、现实立法需求和立法可行性等情况的基础上做好深入研究。建议将制定《北京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列入 2022 年立法调研项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2 件，分别为刘学锋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议案和卫爱民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教科文卫办公室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法规案办理工作要求，对两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召开座谈会，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开展实地调研，并专门征求了市司法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办公室对每项议案分别提出了研究处理意见。4 月 28 日，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对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议案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非常必要。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项立法工作十分重视，已将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今年 4 月 15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教科文卫委员会提请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计划 5 月进行表决。议案所提的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统一指挥调度、院前急救与非急救分类服务、加强公共场所社会急救能力建设等主要的合理化建议，已在修改条例决定草案中充分吸纳。

二、关于修订《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议案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自 1999 年 1 月实施以来，对推动本市科普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该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部分条款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新要求，需要根据中央最新精

神加以完善；本市在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科普职责、提升科普场所资源供给和服务能力、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科普内容和方式方法等方面，也面临一些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条例加以解决。为了适应新时代首都科普事业的发展，提升本市科普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培育高素质的创新大军，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保障，有必要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因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将修订《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列为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为下一步立法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刘学锋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议案和卫爱民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刘学锋代表提出的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连续监督，在政府的积极推动下，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急救服务质量和效能得到提升，统一急救呼号和统一指挥调度、院前急救与非急救分类救护等工作不断推进，有必要通过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巩固经验做法和制度成果，为推动和保障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非常必要。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项立法工作十分重视，已将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今年4月1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教科文卫委员会提请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计划5月进行表决。议案所提的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统一指挥调度、院前急救与非急救分类服务、公共场所管理者以及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必备的急救知识和技能等主要的合理化建议，已在修改条例决定草案中充分吸纳。

二、关于卫爱民代表提出的修订《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颁布实施为促进我市科学技术普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当前本市正在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科技人口的数量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市民科学素养也是影响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因素。因此，随着当前我们对科普事业认识水平的提升，有必要对条例做出修改，并就政府科普职责、科协体系建设、科普方式方法、科普场所建设等方面提出了18条具体修改意见。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反馈意见表示，多年来本市科普工作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条例实施以来有效推动了本

市科普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当前，本市正在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对科普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必要根据当前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任务、新目标，修改完善本市科普条例，为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和科普工作开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据了解，国家有关部门正在起草拟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的新时代加强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下一步将密切跟踪中央关于科普工作的最新要求，加强前期立法调研工作，努力推动将条例修改列入市政府五年立法规划。市科协表示，条例实施以来市科协作为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积极依法开展了大量经常性、群众性科普活动。随着首都发展进入新阶段，科普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和新问题，修改条例正当其时、十分必要。下一步将围绕条例修改继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自 1999 年 1 月实施以来，对推动本市科普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该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部分条款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新要求，需要根据中央最新精神加以完善；本市在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科普职责、提升科普场所资源供给和服务能力、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科普内容和方式方法等方面，也面临一些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条例加以解决。为了适应新时代首都科普事业的发展，提升本市科普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培育高素质的创新大军，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保障，有必要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因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将修订《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列为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为下一步立法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1 件，即金焱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北京市城镇基本住房保障立法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法规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市住建委关于本市住房保障整体工作和面临问题的情况介绍，针对议案中提出的重点问题，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求了市住建委、市司法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等部门，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该项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2021 年 5 月 8 日，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推动本市住房保障立法，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健全完善本市住房制度，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更好吸引聚集人才资源，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推动服务保障能力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重要方面；还是提升本市住房保障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的重要方式。目前，本市基本形成了“一租一购一补”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一租即公租房，一购即共有产权房，一补即市场租房补贴），全市累计建设筹集公租房 20 万套，推出共有产权房项目 75 个，可提供房源约 7.9 万套，向符合条件的 3.84 万户中低收入家庭发放租金补贴约 16 亿元，保障群体的住房困难逐步得到解决和改善。但本市仍然存在较大的住房保障需求，全市尚有公租房轮候家庭 11.8 万户，每年新增备案家庭超 2 万户，同时保障性住房还面临规划建设、市区统筹、管理运营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有必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鉴于国家层面关于保障性住房的具体实施

路径、管理政策措施还在不断探索过程中，2017年以来启动的共有产权房、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等试点工作仍处于推进阶段，公租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的适用范围、支持政策、建设模式等也面临调整；本市在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运营模式、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实践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以上情况需要在工作推进中统筹考虑。

综合以上因素，建议将该项目列为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国家城镇住房保障最新政策导向和立法进展，进一步梳理提炼本市住房保障工作经验及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参考国内外立法实践，就住房保障工作继续开展深入调研，为立法做好前期准备。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金焱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北京市城镇基本住房保障立法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议案对立法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提出加快北京市城镇基本住房保障立法，是推动居住基本权利法定化、加快建立北京新型住房制度、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范解决住房保障现实难题的要求，同时提出了提供均等化基本住房保障实现“应保尽保”、以政府为主以租赁为主、规范运作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立法原则，并从规划资源优先、市区统筹联动、提升建设标准、完善治理体系等方面提出了立法基本思路。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立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完善住房基本制度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0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是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明确要求。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从“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等方面，对住房保障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立法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完善住房基本制度，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是更好吸引聚集人才资源，推动服务保障能力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需要。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特别是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人才是关键。优化完善住房服务保障政策措施，形成稳定的制度安排，解决好人才“安居”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智力支持。同时，北京作为超大城市，解决好为城市运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人员

“住”的问题，对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是推动解决本市住房保障现实问题，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的需要。住房保障政策实施以来，本市曾先后推出了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共有产权房等多种保障性住房。2014 年以来，经过廉租房与公租房并轨，经适房、限价房、自住房等各类政策性住房与共有产权房并轨，为保障家庭提供市场租房补贴等一系列政策调整，目前本市基本形成了“一租一购一补”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一租即公租房，一购即共有产权房，一补即市场租房补贴）。其中公租房从优先面向本市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配租，逐步扩大至京籍无房职工和在京稳定就业的非京籍无房职工；共有产权房主要面向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条件的无房家庭，并可用于满足产业园等区域范围内人才居住需要；市场租房补贴的准入条件放宽至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 4200 元，补贴标准也提高至每月 1000 至 3500 元等六档。截至今年 2 月，全市累计建设筹集公租房 20 万套，推出共有产权房项目 75 个，可提供房源约 7.9 万套，向符合条件的 3.84 万户中低收入家庭发放租金补贴约 16 亿元，保障群体的住房困难逐步得到解决和改善。

同时，本市住房保障工作在规划建设、市区统筹、管理运营等方面也面临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供需矛盾突出，因供地规模不足、质量不高、选址偏远等因素，“十三五”时期公租房开工仅 3 万套，而全市尚有公租房轮候家庭 11.8 万户，每年新增备案家庭超 2 万户，同时还存在大量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需求；区域供求不平衡，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区域共有产权房供不应求，尚有近 10 万户家庭未得到选房机会，而房山、大兴、延庆、平谷等区域，部分共有产权房因位置偏远、基础设施欠缺，销售进度缓慢；监管约束退出机制不完善，现有政策侧重于对资格的准入审核及分配规范，对于日常使用监管特别是违规查处、强制退出等有效约束不足。立法也是推动相关问题解决，提升本市住房保障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的重要方式。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金焱等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对推进本市住房保障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同时结合住房保障工作实践，还需要考虑以下两方面问题：

一是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措施仍待进一步完善。总体上看，国家层面明确了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和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房的大方向，但具体实施路径、管理政策措施还在不断探索过程中。2017 年以来，住建部相继在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就共有产权房、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等工作的试点，仍处于推进阶段。据了解，目前住建部正在草拟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公租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的适用范围、支持政策、建设模式等也面临调整，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机制有待进一步实践完善。

二是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实践有待进一步深化。建设实施方面，本市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机制尚不完善，建设方式上是采取集中建设还是通过项目配建插建也缺乏稳定性，保障性住房供应波动较大，“十三五”时期公租房完成供地和开工套数，分别只有“十二五”时期的 16％和 17％。运营模式方面，本市公租房主要采取市、区平台公司持有并管理运营的模式，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约定以协商和民事诉讼的方式解

决纠纷，但是按照2020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均为行政协议，属行政法律关系，有必要进一步厘清既有运营模式下政府、平台公司、承租人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相应纠纷解决机制。管理措施方面，部分保障性住房的具体管理机制尚未形成，比如本市缺乏关于共有产权房的代持机构管理、出租管理等政策规范，尚未建立对违规使用和处置保障性住房的有效约束机制，立法的实践支撑有待进一步夯实。

综上，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基本住房保障立法十分重要，有必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建议将该项目列为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国家城镇住房保障最新政策导向与立法进展，进一步梳理提炼本市住房保障工作经验及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参考国内外立法实践，就住房保障工作继续开展深入调研，为立法做好前期准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1 件，即李静等 3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法规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外办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听取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4 月 26 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专门听取提议案代表意见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条例》立法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如何做好立法提出要求。在此基础上，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对该项议案提出了研究处理意见。4 月 28 日，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扩大）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条例》是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国际化进程，树立大国首都形象，保障“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必然要求；是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北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更高层级改革开放新格局的内在要求；是解决北京城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满足北京城市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拓展的现实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已将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今年 3 月 31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九次主任会议对《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立项论证报告（讨论稿）》进行了研究，同意立项。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按照主任会议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的名称进行了专题研究论证，建议将条例名称调整为《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条例》，目前已形成共识。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常委会会议拟于今年 7 月对条例进行一审，9 月进行二审，11 月进行三审并表决。目前，

市政府相关部门已初步完成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正在按照立法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议案所提的国际语言环境建设领导体制机制、部门职责、国际语言公共服务体系、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社会参与等主要内容，在条例草案起草中已经认真研究并采纳。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李静等 3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该议案提出，制定条例是做好国际化环境改善，吸引国际高端要素聚集，服务北京全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服务优化城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两区”建设、服务保障重大国事活动和冬（残）奥会等大型国际活动的顺利举办，以及致力于将北京打造成为我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的重要窗口的法治保障。通过立法推动构建适应北京城市战略定位的国际语言环境制度体系，打造符合国际惯例的营商环境之国际语言环境，促进培育良好的外语氛围提升北京市民参与国际交往的能力。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条例》是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国际化进程，树立大国首都形象，保障“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必然要求；是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北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更高层级改革开放新格局的内在要求；是解决北京城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满足北京城市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拓展的现实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已将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今年 3 月 31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九次主任会议对《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立项论证报告（讨论稿）》进行了研究，同意立项。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按照主任会议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的名称进行了专题研究论证，建议将条例名称调整为《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条例》，目前已形成共识。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常委会会议拟于今年 7 月对条例进行一审，9 月进行二审，11 月进行三审并表决。目前，市政府相关部门已初步完成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正在按照立法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议案所提的国际语言环境建设领导体制机制、部门职责、国际语言公共服务体系、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社会参与等主要内容，在条例草案起草中已经认真研究并采纳。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丛骆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3 件，分别为张梅菊等 2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的议案、刘学锋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正《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议案和陶庆华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社会建设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法规案办理工作要求，对 3 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及时与议案领衔代表沟通对接，组织部分代表与市政务服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人才工作局等部门共同座谈研讨，广泛征求了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该项议案提出了研究处理意见。5 月 13 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对 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通过立法固化接诉即办改革的实践经验，形成为民服务的长效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已经将制定《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5 月份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组成立法工作专班，合力开展条例调研起草工作，加快推动立法进程，并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相关代表意见，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加调研。议案中所提的建立党建引领的接诉即办领导体系，健全完善分类处置、精准派单、协同办理等科学高效的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建立未诉先办工作机制、完善考核评价制度、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主要的合理化建议，在条例起草中已经认真研究并采纳，得到议案领衔代表的充分肯定。

二、关于修正《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2019 年 4 月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改革以后的机构职能划转进行法律上衔接，调整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主管部门，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具体规定

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同时对消防队伍转隶后的机构称谓进行统一调整。2019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在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消防执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提供便民利企服务等方面对改革消防执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本市于 2020 年 12 月出台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2021 年 1 月出台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鉴于消防机构改革还在进一步深化当中，相关制度还在不断探索和完善，《北京市消防条例》还未进行相应调整。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为了落实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和关于消防执法改革要求，提高首都消防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北京市消防条例》应当予以及时修正，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以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为契机，积极采纳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对现行条例中涉及机构名称、行政审批职能调整、行政处罚主体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正。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将组织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根据上位法的修改进程，做好《北京市消防条例》全面修订的准备工作。

三、关于制定《北京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

近几年，本市出台了引进人才管理和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系列文件，激发了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提升了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保障力度。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人才需求，研究制定促进人才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对于发挥和拓展北京人才优势，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形成首都人才高地，促进首都人才法治环境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鉴于人才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社会关系广泛，立法中如何统一明确人才的概念、范围，具体服务、促进和保障措施，以及与人力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方面问题还需要深入研究。建议密切关注《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中关于人才工作条例的党内法规制定情况，以及今年 3 月公布的《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等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综合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立法需求，充分研究地方人才促进立法的基本问题、空间和时机，适时开展立法调研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张梅菊等 2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的议案、刘学锋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正《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议案和陶庆华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张梅菊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本市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建立了全市统一的群众诉求全响应平台，接诉即办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一大批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和实践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首都市民群众的高度认可，应当通过立法固化改革创新实践成果，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通过立法固化接诉即办改革的实践经验，形成为民服务的长效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已经将制定《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5 月份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组成立法工作专班，合力开展条例调研起草工作，加快推动立法进程，并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相关代表意见，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加调研。议案中所提的建立党建引领的接诉即办领导体系，健全完善分类处置、精准派单、协同办理等科学高效的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建立未诉先办工作机制、完善考核评价制度、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主要的合理化建议，在条例起草中已经认真研究并采纳，并得到议案领衔代表的充分肯定。

二、关于刘学锋代表提出的修正《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北京市消防条例》自 2011 年 5 月第三次修订实施以来，在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国家机构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 2019 年 4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修改，原条例中的相关条款应及时作相应修正。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法治化完善的要求，有必要修正完善《北京市消防条例》，更好的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消防安全需要。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为了落实国家机构改

革精神和关于消防执法改革要求，提高首都消防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北京市消防条例》应当予以及时修正，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以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为契机，积极采纳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对现行条例中涉及机构名称、行政审批职能调整、行政处罚主体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正。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将组织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根据上位法的修改进程，做好《北京市消防条例》全面修订的准备工作。

三、关于陶庆华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应当出台一部具有统领地位的人才法规，能将各层级各领域的人才政策整合起来，为人才的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服务、安全等环节提供制度保障。市人才局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反馈意见表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发展，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先后出台了《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新时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计划（2018－2020）》等政策文件，下一步将密切关注《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关于人才工作条例的党内法规制定情况，加快完善配套政策，探索总结实践经验，加强立法调研，为下一步地方性法规制定奠定基础。

鉴于人才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社会关系广泛，立法中如何统一明确人才的概念、范围，具体服务、促进和保障措施，以及与人力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方面问题还需要深入研究。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密切关注《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中关于人才工作条例的党内法规制定情况，以及今年 3 月公布的《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等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综合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立法需求，充分研究地方人才促进立法的基本问题、空间和时机，适时开展立法调研工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京朴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杨文胜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星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郭淼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

任命韩雪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室副主任。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李颖丽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蔡慧永、樊雪、吴静、武德全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胡海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王燕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夏晓红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免去杜岩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四）

免去张美欣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张朝霞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

免去王东军、王翠杰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三）

免去杜邈、李杰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